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华贸物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6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__6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__6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__6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__6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__6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计，2023 年度华贸物流（母公司报表）共实现的净利润 426,523,986.1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07,370,436.49 元，减去 2022 年度分配的股利 444,419,688.71 元和 2023 年 1-3 季度分配的股利 170,176,044.22 元，2023 年盈余公积计提 42,652,398.61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01,435,919.32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拟以本议案日总股本 1,309,046,4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2.0 元人民币（含税），现金分红金额 261,809,298.80 元。

2023 年 1-3 季度分红 170,176,044.22 元，本次拟分红 261,809,298.80 元，合计 2023 年分红 431,985,343.02 元人民币，合计 2023 年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3.3 元人民币（含税），占 2023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70.07%，剩余未分配利润 439,626,620.52 元结转留存。

表决结果：赞成__6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__5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关联董事徐青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__6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 1、战略委员会由吴春权、陈宇、韩刚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吴春权为主任委员；
- 2、审计委员会由林树、徐青、张泽平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林树为主任委员；
- 3、提名委员会由韩刚、陈宇、张泽平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韩刚为主任委员；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韩刚、林树、张泽平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韩刚为主任委员。

上述各专委会的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